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37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張天發

被告 羅秋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1日19時5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號30公里700公尺北側向中線處，駕車不當導致車輛打滑失控，致撞擊原告所承保、第三人蔡易佑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100元（含零件64,100元、工資15,000元、塗裝21,000元），經原告依保險契約上限賠付3萬元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之本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

被告對於本件車禍發生有肇事責任不爭執。原告請求系爭車輛車損之損害賠償，應該要計算折舊等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查核單、系爭車輛行照、車  
03 損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04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鴻霖車  
05 坊估價單、賠款滿意書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6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  
07 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定，被告就本件車  
08 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09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0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  
11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3 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79年1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  
14 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1月21日受損時，已使用  
15 34年1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0萬100元（含零件64,1  
16 00元、工資15,000元、塗裝21,000元），亦有上開估價單在  
17 卷可證，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  
18 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  
19 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0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21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  
22 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零件修理費用6萬4,100元，其折舊所  
23 剩之殘值為6,410元，另支出工資、塗裝費用，則毋庸折  
24 舊，是系爭車輛合理之修復費用共4萬2,410元（計算式：6,  
25 410元+15,000元+21,000元=42,410元）。從而，原告依  
26 保險契約賠付3萬元，未逾上開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其  
27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  
2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

01 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張誌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9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0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4 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6 書 記 官 陳羽瑄